宜宾市菜坝城乡骨干冷链物流产业园 建设项目-跨线桥项目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比选文件

比选人:四川省川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宜宾市菜坝城乡骨干冷链物流产业园建设项目-跨线桥项目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比选公告

1. 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为宜宾市菜坝城乡骨干冷链物流产业园建设项目代建一跨线桥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单位。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本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由四川省川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比选人(以下简称"委托方"),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比选,四川省川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方)与中选人(被委托方)及宜宾五新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建设方)签署合同。

2. 项目概况

- 2.1 项目业主: 四川省川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2.2 建设地点: _ 宜宾市翠屏区南收费站 G85 银昆高速出入口;
- 2.3 项目规模: 项目估算投资约 16081 万元,建安投资约 12960 万元,最终金额以经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确认的财评审定金额为准。拟建跨线桥从高速南站收费站出入口上方及国道 G353 上方横穿,跨线桥设计长度约 185 米 (拱桥,主跨 110m),红线宽 28 米,机动车道 4.5 米,非机动车道及行人 2.5 米,主干路、设计时速 40km/h;路面结构为:沥青混凝土路面;收费站建设、机电设备设施建设等。
- 2.4 计划服务期: <u>自招标工作开始至项目完成审计。(预计开始时间为 2025</u> <u>年 11 月起)如因政府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实施的,甲方应相应顺延乙方服务期。</u>
- 2.5 服务范围:包括但不仅限于招标限价审核、项目新增单价的审核、项目 进度款的跟踪审核、项目项目结算审核等工作。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企业或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持有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营业范围包含工程造价咨询

业务。

3.2 业绩要求

提供1个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比选截止时间)的市政工程类造价咨询服务业绩。

3.3 信誉要求

- 3.3.1 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 "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比选申请人,本次比选不接受其比选申请。
- 3.3.2 在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其比选申请予以否决。
- 3.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4 财务要求

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净资产收益率大于或等于零。

3.5 人员要求

- 3.5.1 项目负责人: 1名,具备土建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原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中级工程师职称:
- 3.5.2 技术负责人: 1名,具备土建或安装专业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中级工程师职称:

注:以上人员不重复,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6个月社保证明,相关证明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 3.6 没有被限制申请的情形和不存在同时申请的情形。
- 3.7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比选竞争并符合第3条"申请人资格要求"的造价咨询单位,于2025年11月7日9时00分至2025年11月1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在四川省川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官网(以下简称"川南公司官网")

(https://cngs.scgs.com.cn/index.html) 下载比选文件。

- 4.2 比选文件费用:不设置。
- 4.3 比 选 文 件 补 遗 书 (如 果 有) 公 布 在 川 南 公 司 官 网 (https://cngs.scgs.com.cn/index.html) 上由比选申请人自行下载。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实时关注比选人指定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 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查阅下载过程如有问题或疑问请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 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无任何问题,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 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负。

4.4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文件之前不能向委托方以任何方式提供有关比选申请人的任何信息和联系方式。

5. 比选申请书的递交

5.1 比选申请书递交的截止时间为申请截止时间。地点为<u>四川省泸州市龙马</u> <u>潭区龙南路 59 号高路尚玺营销中心 2 楼会议室</u>。委托方定于比选申请文件的送 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比选申请文件启封会,比选申请人应派法 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出席比选会并签到。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 申请文件,委托方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省川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官网(https://cngs.scgs.com.cn/index.html)网站上同步发布。

7. 比选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比选保证金。

8. 比选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年11月14日10时00分。

开标地点: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龙南路 59 号高路尚玺营销中心 2 楼会议室。

9. 监督

9.1 公示制度

中选候选人公示:委托方在完成评选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评选结果在川南公司官网(https://cngs.scgs.com.cn/index.html)上公示3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

公示期间提出,截止日后不再接受异议。

- 9.2 异议的提出: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选结果有异议的,应 当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截止日后不再接受异议。
 - 9.3 投诉的渠道:四川省川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纪检办公室。

10. 投诉处理

本次比选监督部门按照相关规定接受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针对 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按照上述规定执行。超出 投诉时效的,则不予受理。

11. 联系方式

比选人: 四川省川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龙南路 59 号高路尚玺营销中心。

邮政编码: 646000

联系人: 王女士

电话: 15284096059

2025年11月6日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1. 申请人资格要求

- 1.1 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造价咨询单位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 1.2 申请人资格要求: 见比选公告"第三条申请人资格要求"。

2. 申请人业绩

- 2.1 业绩: 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的服务合同(提供原色复印件加盖鲜章)。
- 2.2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申请人的比选申请书时,要求提供第2.1 款规定的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的服务合同原件供核验的,申请人应提供原件。
- 2.3 申请人应当对所提供的业绩真实性负责。弄虚作假的,按规定和本比选文件进行处理。

3. 对申请人资格的限制

- 3.1 与比选人存在利益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造价咨询单位不得参加申请。包括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2) 与比选人有隶属关系或者有合作经营和其他利益关系:
 - (4)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有隶属关系或者有股东、合作经营和其他利益关系;
- (5)与本项目的比选人或代建人相互任职(相互任职的职务包括董事长、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职务)或工作的。
- 3.2 被责令停业的造价咨询单位不得参加申请。被责令停业的,应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文件为依据。
- 3.3 财产被接管的造价咨询单位不得参加申请。财产被接管的,应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文件为依据。

4. 不得同时申请的情形

- 4.1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在同一项目(合同段)中同时申请:
 -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
 - (2) 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
 - (3) 母公司与其控股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不低于30%);
 - (4)被同一法人直接或间接持股不低于30%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5)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 (6)相互任职(相互任职的职务包括董事长、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职务)或工作的。
- 4.2 有同时申请情形的,其比选申请书均作无效处理,都不能通过强制性评审。

5.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比选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6. 保密

参与比选活动的各方应对比选文件,以及中选后造价咨询过程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比选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 注释。

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比选有效期

比选有效期为60天,从比选公告规定的申请截止之日起算。

10. 最高限价及报价方式

- 10.1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按《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建设厅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川价发〔2008〕141号)计算的 70%后,最高投标限价为 100%。公布的最高限价作为比选申请人报价的控制上限,凡是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比选申请将被否决。
- 10.2报价方式:本项目采用报价比例的形式进行报价,在申请函中填报报价比例(以百分比表示,取整,形如"****")。

11. 影响报价的其他因素

- 11.1 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设施设备、管理、办公、交通、通讯、 会务、现场考察、物耗、利润、保险、税费、风险及其他为完成本项目工作产生 的全部费用;
 - 11.2 比选申请人应根据本项目比选文件作出最终报价;
 - 11.3. 比选申请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其他费用支出的报价因素。

12. 比选申请书的编制

- 12.1 比选申请书格式
- 12.1.1 比选申请书应按第五章"比选申请书格式"编写。
- 12.1.2 申请人不得对"比选申请书格式"中的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
- 12.1.3 申请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后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比选申请书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比选申请书格式"在空格(下划线)处由申请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比选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 12.1.4 按"比选申请书格式"在空格(下划线)处由申请人填写的内容,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但比选文件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2.1.5 比选申请书应对比选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 12.1.6 比选申请书应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
- 12.1.7 比选申请书所附证明材料应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所附证明材料内容不完整或字迹模糊的,评审委员会应要求申请人提供原件核验。

- 12.2 比选申请书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按要求签字和盖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为:
- 12.2.1 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 12.2.2 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申请人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 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申请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 12.3 比选申请书不得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 12.4 比选申请书正本和副本
 - 12.4.1 比选申请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 12.4.2 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
 - 12.4.3 正本的各项证书、证明的复印件,每页都应加盖申请人单位章;
- 12.4.4 比选申请书副本应由正本复制(复印)而成(包括证明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但副本和正本中的内容不一致造成的评审差错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 12.5 比选申请书装订要求
- 12.5.1 比选申请文件信封(含正本、副本),应单独装入封套密封,封套应密封完好,且在封口处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封套注明(项目名称)比选申请文件在202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及比选申请人名称。
 - 12.5.2 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 12.5.3 比选申请书的正本和副本一律用 A4 复印纸(图、表及证件可以除外)编制和复制:
- 12.5.4 比选申请书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粘贴方式左侧胶装,不得采用活页 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
- 12.5.5 比选申请书应严格按照第五章"比选申请书格式"中的目录次序装订,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 12.5.6 比选申请书中的证明、证件及附件等的复制件应集中紧附在相应正 文内容后面,并尽量与前面正文部分的顺序相对应;
 - 12.5.7 修改的比选申请书的装订也应按本要求办理,即不得另页修改。

13. 合同签订

- 13.1 项目建设方、委托方和被委托方应自发出中选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按照委托方与被委托方约定的时间和地点签署三方合同。
- 13.2 合同文件的制作及费用由被委托方负责。在合同协议书签订之前,比选申请文件和中选通知书将约束三方。
- 13.3 被委托方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被委托方提出附加条件,委托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将上报主管部门,进入系统黑名单。

14. 结算与支付

项目最终结算金额原则为: 以经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确认的财评审定金额为基数,按《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建设厅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川价发〔2008〕141号)*70%*中标报价比例进行计算。

15. 履约保证金

不设置

16. 评审委员会

- 16.1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 16.1.1 评审委员会构成: 5人, 其中比选人代表 2人, 内部评选库 3人。
- 16.1.2 评选专家确定方式: 从川南公司评选库中选取。
- 16.2 评审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人的人数。
- 16.2.1 (若不足3名,则取实际数量),具体推荐原则详见"第三章 评选办法"
 - 16.3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选人
- 16.3.1 委托方不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选人。委托方将依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确定中选人。
- 16.3.2 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或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照比选申请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

定其他比选申请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17. 委托方责任的免除

- 17.1 因不可抗力、非比选人原因之外的政策变化,导致项目取消或不实施,委托方可以取消比选、中选结果、合同,比选人不需承担任何责任。
- 17.2 因委托方在比选过程中的重大失误导致比选结果错误,合同无法签订或履行的,委托方可以取消比选、中选结果、合同。但应赔偿申请人双倍的比选服务费。

18. 纪律和监督

- 18.1 比选人不得泄漏比选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8.2 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比选或者与比选人串通比选,不得向比选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选,不得以他人名义申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比选工作。如果参加竞争的申请人试图采用不正当手段对比选施加影响,取消其比选资格。
- 18.3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代理申请书的评审和比较、以及评比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18.4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在比选期间私下接触申请人及其人员,不得接受申请人或相关人员的任何馈赠,不得参加申请人以任何形式组织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得透露与比选工作有关的内部情况。
- 18.5 与比选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代理申请书的评审和比较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9. 比选文件中的注

比选文件中的"注",与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一、评审办法前附表

《评审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审的方法、因素、标准、程序。《评审办法前附表》及评审办法(正文)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评审办法前附表内容与评审办法正文不一致的,以评审办法前附表内容为准。

<u> </u>	一致的,「	以评审办法前附表内容 <u>:</u>	<u></u> 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1.1 评选方法	候选人(若不足3名,则抗 评审委员会按照综合? 先按比选申请人技术建议= 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上	分法,单信封形式。评审委员会按综合得分排序推荐前3名为中选 该相应数量推荐)。推荐中选候选人具体原则为: 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若多个比选申请人综合得分相同时,首 书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比选申请人技术建议书得分相同时,按 比选申请人报价得分也相同时,则按业绩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安有利于比选人排序;评审委员会按综合得分排序推荐前3名为中 则按相应数量推荐)。
		要内容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	(1)比选申请文件按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2)比选申请文件按比选文件规定填报了比选项目名称、业绩、信誉、比选报价、人员、服务期限等内容;(3)比选申请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1 初步评审 标准	标准 	2. 比选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比选申请人的单位章 盖章齐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1)比选申请文件、授权委托书(如有)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有)及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规定要求签署的地方,签署或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签名章; (2)比选申请文件、授权委托书(如有)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有)及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规定要求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的地方,均签署或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签名,单位章与其营业执照名称一致,且未使用专用印章代替单位章; (3)比选申请文件中有改动之处均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或加盖个人签名确认; (4)比选申请文件封面(或扉页)要求比选申请人应加盖比选申请人的单位章。
	2.1.2 资格评审 标准	1. 比选申请人持有在中华 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 的独立企业或事业单位,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 力;持有工商行政主管部 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 营业范围含招标代理。	比选申请人提供了有效的证明材料影印件(黑白或彩色);提供 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2. 比选申请人的项目业 绩符合要求
		3. 比选申请人的信誉符 比选申请人信誉符合"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提供的合要求 证明材料符合"第五章 比选文件格式"要求。
		4. 比选申请人的主要人 员符合要求
		1. 比选报价未超过比选文件设定的最高比选限价。
	2. 1. 3	2.一份比选申请文件应只有一个比选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也不得有调价函。
	响应性评	3.比选申请函上载明的比选项目合同期限符合比选文件的规定。
	审标准	4.比选申请文件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比选申请文件未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 2. 1	分值构成	评分分值构成 (100 分): 商务: 35 分; 技术建议书: 40 分; 主要人员: 15 分; 报价: 10 分。
2. 2. 2	评分标准	见"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2. 2. 3	评冼基准	1.评审委员会完成比选申请文件的初步评审后计算评选基准价,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投标报价不参与评选基准价的计算,不参与评选基准价计算的情形: 低于 80%的比选报价。 2.评选基准价的计算: (1) 评选价的确定: 评选价=比选申请函的比选报价。 (2) 评选基准价为所有通过初步评审比选申请文件评选价的算数平均值。评选基准价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2. 2. 3	评选价的 偏差率计 算	偏差率= 100%× (比选申请人评选价-评选基准价) /评选基准价注: 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如*.**%。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因素 条款号		各评分因素细	评分标准			
不畅力	权重分值	分项	月 刀 你任			
2. 2. 4 (1)	报价 (10 分)	(2) 如果比选	算公式: 申请人的评选价 > 评选基准价,则评选价得分=10-偏差率×100×0.4; 申请人的评选价≤评选基准价:则评选价得分=10-偏差率×100×0.2; 分分值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选价得分			
	服务方案与实施方	(30分)	提供完善的全过程咨询服务方案,包括以下内容:(1)服务宗旨与承诺(2)服务承诺的可行性保障体系(3)服务的廉洁性保障体系(4)项目流程的全面性与规范性保障体系。 每项内容一般得3.6分,良得3.7-4.8分,优得4.9-6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每项内容最高分为6分,所有内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最高得30分。			
2. 2. 4 (2)	案 (40 分)	实施方案 (10 分)	提供与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业务有关的服务计划、进度保证措施及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一般得6分,良得6.1-8分,优得8.1-10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2. 2. 4 (3)	主要人员 (20分)	满足比选公告的	资格要求中主要人员要求得 20 分;			
	商务	(23)))	(1)满足比选公告资格要求中业绩要求得 16分; (2)扣除满足资格条件审查最低要求的业绩后:2022年1月1日至比 选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增加1个相关业绩加3分,本项最多 加9分。			
2. 2. 4 (4)	(30分)	履约能力 (5分)	满足比选公告资格要求中信誉要求及财务要求得5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3.1 初步评审	3. 1. 1	审。有一项不符4	会依据本章第 2.1.1、2.1.2、2.1.3 款规定的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合评审标准的,其比选申请予以否决。 日步评审的比选申请人仅有 1 个时,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3. 2	3. 2. 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进行详细评审,评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值计算 立,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详细评审	3. 2. 3	评审委员会认定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的,其比选申请将予以否决。
3.3 比选申请	3. 3. 1	本款细化为: 经核实评审委员会认定比选申请人的"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比选申请文件 提供的网页信息应与比选文件要求的网站上公开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若上述信息不一致, 网站上公开发布的比选申请人信息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文件相关 信息核查	3. 3. 2	本款细化为: 评审委员会在评选过程中发现比选申请人存在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3.4 比选申请 的澄清和 说明	3. 4. 1	本项细化为: (1)在评选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比选申请人收到问题澄清通知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给予澄清,比选申请人的澄清必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若未影响到中选候选人排序,则可不要求比选申请人澄清。若影响到评选排序的应进行澄清,并取得比选申请人的确认。比选申请人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3. 5. 1	评审委员会按照比选文件规定推荐中选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 5	3. 5. 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选后,应向比选人提交评选报告。

二、评选办法(正文)

1. 评选方法

本次评选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委员会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评审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若多个比选申请人综合得分相同时,首先按比选申请人技术建议书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比选申请人技术建议书得分相同时,按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比选申请人报价得分也相同时,则按业绩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若上述情况都相同时,则按有利于比选人排序;评审委员会按综合得分排序推荐前3名为中选候选人(若不足3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评分分值构成

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2.2.2 评选基准价计算

评选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2.2.3 评选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选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3. 评选程序

- 3.1 初步评审
- 3.1.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 3.1.2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人仅有1个时,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 3.2 详细评审

- 3.2.1 评审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比选申请人的得分。
- 3.2.2 评审委员会发现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比选申请报价,使得 其比选申请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比选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 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审 委员会应认定该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竞选,并否决其比选申请。
 - 3.3 比选申请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 3.3.1 在评选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应对比选申请人的"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比选申请文件提供的网页信息应与比选文件要求的网站上公开发布的相关信息进行核实。若上述信息不一致使得比选申请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 3.3.2 评审委员会应对在评选过程中发现的比选申请人与比选申请人之间、 比选申请人与比选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比选申请人存 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申请人相互串通:
 - a. 比选申请人之间协商比选报价等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比选申请人之间约定中选人;
 - c. 比选申请人之间约定部分比选申请人放弃比选申请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比选申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 比选申请:
- e. 比选申请人之间为谋取中选或排斥特定比选申请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比选申请人相互串通:
 - a.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比选申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比选申请事宜;
 - c.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异常一致或比选申请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串通:

- a. 比选人在比选前开启比选申请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比选申请人;
- b. 比选人直接或间接向比选申请人泄露比选相关不得在开启前公布的信息、 评审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比选人明示或暗示比选申请人压低或抬高比选申请报价;
 - d. 比选人授意比选申请人撤换、修改比选申请文件;
 - e. 比选人明示或暗示比选申请人为特定比选申请人中选提供方便:
 - f. 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为谋求特定比选申请人中选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4) 比选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比选;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4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 3.4.1 在评选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所提交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比选申请人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 3.4.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 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比选 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 3.4.3 评审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比选申请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 3.4.4 凡超出比选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选时不予考虑。
 - 3.5 评选结果
 - 3.5.1 评审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 3.5.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选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评选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宜宾市菜坝城乡骨干冷链物流产业园建设项目-跨线桥项目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合同格式供参考,具体可按照比选文件进行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地点: 官宾市翠屏区南收费站 G85 银昆高速出入口:
- (二)项目规模:项目估算投资约16081万元,建安投资约12960万元,最终金额以经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确认的财评审定金额为准。拟建跨线桥从高速南站收费站出入口上方及国道G353上方横穿,跨线桥设计长度约185米(拱桥,主跨110m),红线宽28米,机动车道4.5米,非机动车道及行人2.5米,主干路、设计时速40km/h;路面结构为:沥青混凝土路面;收费站建设、机电设备设施建设等。

二、咨询服务内容

全过程造价咨询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

- (一)招标限价审核:按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审核招标限价,并出具正式报告;
- (二)进度款审核与支付:按月或按节点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已完成工程量和价款申请,提出支付建议;
- (三)工程变更与现场签证管理:对设计变更等引起的费用增减进行审核、确认和控制,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 (四)材料、设备价格认质核价:对需要认价的主要材料和设备,进行市场 询价、比价。
 - (五)配合完成项目结算、审计。

三、服务期限

自招标工作开始至项目完成审计(项目施工周期约2年)。如因政府或不可抗

力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实施的,甲方应相应顺延乙方服务期。

四、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 (一)委托人有权对被委托人的工作进行指导。
- (二)委托人应负责项目相关单位的协调,为被委托人工作提供必要的资料及 外部条件等。
 - (三)委托人应在合理时间内对被委托人书面提出的要求做出答复。

五、被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 (一)按委托人要求派出具有丰富执业经验的工程师,在甲方授权范围内进行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 (二)向委托提供与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业务有关的资料、服务工作计划、服务方案等,并按约定的范围提供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 (三)合同结束后应当返还委托人提供的与服务相关的资料原件,工程最终结算审计期间,被委托人应无条件配合。
- (四)在履行合同期间以及在本合同终止后的任何时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 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否则,应赔偿委托人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 (五)接受合同附件有关的规定。

六、 服务费用

(二) 支付方式:

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及工程进度付款。

七、违约责任

- (一)被委托方违反执业操守,擅自泄漏委托方的商业秘密,利用全过程造价 咨询机会谋取私利等。委托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被委托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 (二)被委托方应遵守委托方关于咨询人员回避、保密、廉政等方面的纪律要求。若发生违纪违规行为,委托方保留追究的权利,被委托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有关义务时,该方应立即将有关情况通知对方,并在15日内提供有关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延期履行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有关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该义务的影响程度免责或承担责任,也可由三方协商决定是否中止、或部分免除或延期履行该义务。

九、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一) 合同变更

- 1、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 2、除不可抗力外,因非三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增加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三方协商解决。
- 3、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 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三方协商确定执行 依据。由此引起咨询服务工作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咨询服务费变化的, 三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二) 合同解除

- 1、三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2、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合同当事人三方可以解除合同。
- 3、非被委托方原因造成合同解除,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费。

(三)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 1. 被委托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方与被委托方结清并支付咨询服务费;
- 3. 被委托方将委托方提供的资料交还。

十、争议解决

三方就本合同的效力、解释或履行发生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予以解决。

十一、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书面补充。

十二、合同生效及份数

- (一)本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二)本合同一式陆份,建设方贰份,委托方贰份,被委托方贰份。

【签署页、无正文】

建设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 址:

委托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 址:

被委托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 址: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u>(项目名称)</u>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比选

代 理 申 请 书

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	理人:			(签字)
全	E	月	日	

目 录

一 、	比选申请函	()
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授权委托书······	()
四、	申请人基本情况	()
五、	拟任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	()
六、	服务方案与实施方案(()

一、比选申请函

	((比选人名科	尔)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				(项目	名称)	全过程造	<u>价咨询</u>
服务比选文件的全部内	容,在完全	理解并严	格遵守比近	选文作	‡的各项:	规定和要	求的前
提下,自愿参加本项目	的比选, 愿	愿意以 <u>按</u>	《四川省物	<u>价局、</u>	四川省	建设厅关	于《工
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	准》的通知	印》(川价	·发〔2008〕	141	号)*709	%*中标报 /	价比例
取整,形如 "**%")(i	<u>十算基数为</u>	1以经政府	相关职能	部门矿	<u> </u>	评审定金	<u>额)</u> 作
为本项目的比选报价,	遵照比选了	文件的要求	求承担本项	目范	围内合同]的实施、	完成。
2. 项目负责人姓名	名:	,	支术负责人	姓名:		o	
3. 我方声明:本申	请人及其图	付属机构,	与比选人	不存在	在利益关	系。	
4. 我方承诺在比选	文件规定的	的比选有多	效期内不修	改、扩	撤销比选	申请文件	0
5. 如我方中选,我	方承诺:						
(1) 在收到中选证	通知书后,	在中选通	知书规定的	内期限	内按要求	求签订合	司;
(2) 在签订合同时	付不向你方	提出附加	条件;				
(3) 没有处于被责	责令停业、	财产被接	管、冻结、	破产	状态;		
(4) 在合同约定的	 的期限内完	成合同规	定的全部》	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							
7. 在合同协议书正			比选申请问	函连同	同你方的	中选通知一	书将构
成我共同遵守的文件,	具有约束方	力。					
	由害人					(冶 鲁)
	中间八	•				\ <u> </u>	<u> </u>
	法定代表	人:			_ (签字	/盖章)	
	委托代理》	人(如有)	:		(签	字)	
	地 址:						
	<i>≻</i> □ <i>⊁</i> IL•						
	电 话:						
					年	月	
					4	П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性质:		申请人名称:
成立时间: 年		单位性质:
经营期限:		也址:
姓名:		成立时间: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职务:)。 特此证明。		经营期限:
法定代表人(职务:)。 特此证明。	(由语人名称) 的	此夕. 玄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人: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申请人:
年月日	В П	在 日

注: 法定代表人亲自申请而不委托代理人申请适用。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申请
人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_	(姓名)) 为我方代
理人。代理人根据授	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	注清、说明、补正、递交、	、撤回、修
改	(项目名称)的代理申	请书、签订合同和处理有	关事宜(向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证	斥另行授权),其法律后果	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	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第	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9条规定的
"比选有效期"结束	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	权。		
附: (1) "法定	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治	去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委托代	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申请。	人为其缴纳的最近连续6~	个月养老保
险复印件(按规定缓	交的和不再需要交纳的应	提供社保部门的证明)	
申 请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盖章)	
委 托代理 人 ·		(
文1010年八		(<u>w</u> 1)	
联系电话:	(固定电	已话)	(移动电话)
	年 月 F	3	
		1	

注: 法定代表人不亲自申请而委托代理人申请适用。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

(一)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比选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TEV 7>	联系人			电话			
联系方式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年龄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比选申请人关联企业 情况	比选申请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如有),包括: (1)比选申请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比选申请人为上市公司,比选申请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50%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比选申请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比选申请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

- 1. 在本表后须附: 比选申请人应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证明材料的原件原色扫描件;
- 2. 如近年来,比选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准文件。

(二) 完成的市政工程类造价咨询服务业绩情况表

序号	1	2	
项目名称			
年份			
发包人或发包人单位(全称 及联系电话)			
工作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注:

- 1. 业绩要求是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比选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2. 比选申请人应填写已签订合同协议书的业绩简况,并将所列业绩的证明材料 (原件原色扫描件) 附于本表。本页不够时可另加附页。**业绩证明须反映资格审查条件及评审加分所涉及的内容。**

其中合同协议书中业绩若不能评审加分内容的,可加附经委托人盖章确认的证明 材料。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所要求的信息描述不清晰的,或证明材料未加盖业 主单位公章的,该项业绩视为无效。

3. 如近年来,比选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具有母子关系公司,业绩不能互用。如涉及单位分、合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

(三) 比选申请人信誉情况表

在此附:

- 1. 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比选申请人,本次比选不接受其比选申请。
- 2. 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在此期间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函(格式后附)。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委托方名称)_:	
我方承诺: (1)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为严违法失信企业(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结果)。 上述内容,如比选人查询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比选申请人不符合比选文要求的,评选委员会应否决我方的比选申请。 我公司	下 一个 计分下包跟格
特此承诺。	
比选申请人: <u>(全称)</u>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职务、姓名) (签署个人签名或加盖个人签名	
INVESTIGATION OF THE PROPERTY	 /

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五) _____年度财务状况承诺函

(委托方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的____年度的财务状况已经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 且财务状况表中的数据与审计报告一致。

我方的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0。

如一经查实上述内容不实,将不通过资格审查;在中选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中选候选人或中选资格。

特此承诺。

比选申请人: (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姓名) (签署个人签名或加盖个人签名章)

日期: 年月日

注: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原件原色扫描件)。

五、拟任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

(一) 拟任项目负责人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性别	
职 称	职务		从事招标	
			代理年限	
资 格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时间 (年月)		工作简历		

拟任项目负责人:	(签字)		
联系电话:	_(固定电话)_		(移动电	包括)
	年	月	B	

注:

- (1) 附拟任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资格证、职称证明文件、学历证(与上表所填毕业学校对应,一般应为最高学历证)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
- (2) 拟任项目负责人应是申请人本单位的人员,附申请人为拟任项目负责人缴纳的最近连续 6 个月养老保险复印件(加盖申请人单位章),按规定缓交的和不再需要交纳的应提供社保部门的证明。

(二) 拟任技术负责人

姓 名	公民身份号 码		性别	
职 称	职务		从事招标 代理年限	
资 格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时 间 (年月)		工作简历		

拟任技术负责人:	(签字)			
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_		(移动电i	活)
	年	月	日	

注:

- (1) 附拟任主要技术负责人身份证、资格证、职称证明文件、学历证(与上表所填毕业学校对应,一般应为最高学历证)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
- (2) 拟任主要技术负责人应是申请人本单位的人员, 附申请人为拟任主要专职 技术人员缴纳的最近连续 6 个月养老保险复印件 (加盖申请人单位章),按规定缓交 的和不再需要交纳的应提供社保部门的证明。

六、服务方案与实施方案

技术建议书格式自拟,字数不限。主要内容至少包括:

- (一)提供完善的全过程咨询服务方案,包括以下内容:
- (1)服务宗旨与承诺(2)服务承诺的可行性保障体系(3)服务的廉洁性保障体系(4)项目流程的全面性与规范性保障体系。
- (二)提供与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业务有关的服务计划、进度保证措施及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